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10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会议名称: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现场表决:除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7)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4日7.会议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或在授权委托期限内参加网络投票。(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聘请的律师;(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坂田街道雪岗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所有“√”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宇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书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3	选举陈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曹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议案5采用普通多数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授权委托书”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明。

- 三、会议登记事项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放入信封,并通过登记方式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2.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法定假期除外)。

-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盈盈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096电子邮箱:dongminlan@annai.com5.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会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引见附件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程序按当日通知进行。五、备查文件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声大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所有“√”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曹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淑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宇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书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3	选举陈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曹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投票说明: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00的1.01至1.04项提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将每项下“提案编号”下持有数量为阁下代表之股份数目的有效选票数,阁下将该有效选票全部或部分投给该四项下姓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项下提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2.00的2.01至2.03项提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三项提案按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有效选票数,阁下将该有效选票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二项下提案三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三倍。否则,阁下就该项下提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3.00的3.01至3.02项提案的表决(即对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提案按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有效选票数,阁下可将该有效选票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下姓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项下提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4.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4.00-5.00,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5.如为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现就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1.普通股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儿投票”。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弃权”。累积投票票下列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填写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监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陈健先生。立信是国内较早成立、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近依法备案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购买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1年度,立信提取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可能民事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事项中未发生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事项	被起诉(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融科技、旭瑞、立信	2014年重组	预计46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经法院判决免除诉讼风险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
投资者	保来、东证资管、银信诺、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重组、2016年重组	80万元	一审败诉立信对二审于2016年12月16日自愿撤回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立信经法院判决免除诉讼风险以庭外和解方式解决。

- 3.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无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项目合伙人	姓名	何时成为项目合伙人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晟	2003年	2002年	2011年	2013-2017年、2020-2021年	
项目质量复核人	黄业生	2003年	2005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梁肖林
2019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广州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广和恒鞋业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附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陈泽辉
2019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7-2019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姓名	何时成为项目合伙人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晟	2003年	2002年	2011年	2013-2017年、2020-2021年	
项目质量复核人	黄业生	2003年	2005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 (3)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黄业生
2019-2020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 广州南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 广州唯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东康爱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1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广州瀚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州南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州唯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自律惩戒的情况。3.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4.审计收费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 and 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双方商定2022年度审计业务费用和2021年相同,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3万元(含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1.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10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意提名肖春花女士、宋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一年内被提名或担任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1.肖春花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入职公司,从一线导购晋升督导、培训主管、培训经理,2017年至今任直营支持组负责人,202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肖春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股,占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春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程序,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肖春花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2.宋青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3月入职公司,至今任生产计划部负责人,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截至目前,宋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300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程序,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5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璋先生、冯旭先生、王淑娟女士、宇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刘书楠先生、林朝南先生、陈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楠先生、林朝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璋先生、冯旭先生、王淑娟女士、宇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担任董事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将按相关规定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曹璋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因比及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书,中国纺织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曹璋先生于1996年创建“安儿尔童装厂”,2001年9月创建公司前身深圳安奈儿服装有限公司;200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前身安奈儿服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2021年末,曹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11,050股,占2022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25.05%,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程序,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曹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旭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曾任财务负责人、资金监管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任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冯旭先生持有10年以上大型零售连锁企业15年以上消费品行业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经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冯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2,605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程序,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冯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淑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商务助理和税务部市场专员;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华钰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王淑娟女士拥有超过十年的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服务经验,曾在中国及欧洲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对企业上市、并购、跨境投融资等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王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淑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淑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宇文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特佳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董秘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股票秘书。

截至目前,宇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宇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宇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刘书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干事,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刘书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书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书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林朝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短信信息(300605.SZ)独立董事、建发合诚(603909.SH)独立董事、欣悦股份(003016.SZ)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林朝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朝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林朝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陈羽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宏观经济学、产业经济、企业管理等领域有丰富的研究经历。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陈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书楠,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六、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集团公司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